马边彝族自治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并深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举措落到实处，合理配置财政资金，促进提质增效，现对2022年度财政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深入剖析和自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公示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重大举措，周密谋划部署。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县财政局《马边彝族自治县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意见》议题，将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文件精神在全县贯彻落实。县委主要领导多次在全县重要会议上就预算绩效管理作出工作安排。县财政局多次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强化组织协调，理顺工作机制，压紧责任落实。各部门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新局面，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跨入新的高度。

（二）体系持续完善，基础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逐步形成。

在全面建成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形成“3+2”预算绩效管控体系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新格局。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一是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咨询库，充分发挥专家特长，强化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智力支持。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和指标体系，印发《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开展定期梳理、评估、报告工作的通知》、《县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及方法应用指引》，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结果的应用力度以及指标的科学合理编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三是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实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的通知》，按照财政资金“三项清理”管理办法，持续清理部门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及预算结余资金并及时收回财政。

2.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持续扩大。依照全方位“分层分类”管理方式，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一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一般公共预算延伸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不同预算资金层次细化到政府性基金、中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等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以预算资金使用领域为范围，从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产业发展领域拓展政府采购、创新驱动、财政金融互动等重点领域实施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三是以预算资金作用为目的，对侧重于加强政策执行、成本控制、统筹管理方面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注重功能实现、投入

产出、保值增值方面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重点关注收支执行、精算平衡、风险防控方面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分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功效，提升绩效效果。

3. 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支撑有力。依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一是实施项目源头信息化绩效管控，对执行项目入库评估评审和滚动管理的网络信息化审核机制，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绩效管理。二是充分利用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功能支撑，优化绩效评估准确性、提高绩效监控时效性、完善绩效评价使用性等功能，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步开展、深度融合，提升管理信息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强化过程管控，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1.绩效目标导向更明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原则，2022 年坚持规范透明、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的预算安排方案。县财政局实施“开门办预算”机制，会同人大，邀请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参与，共同与县级预算部门面对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集中会审，会审确定 124526.9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 85494 万元 666 个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的预算安排，对 36140.35 万元 253 个项目不予支持,对 10542.00 万元 106 个项目部分支持,评减 3943.12 万元,评减率 37.4%。县财政重点对 1901.98 万元 6 个项目进行会审,2 个项目予以支持,4 个项目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评减 463.1 万元,评减率 24.34%。通过评审对年初 68049.90 万元 628 个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355.77 万元 371 个项目、政府性

基金预算安排 16040 万元 220 个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安排 18654.13 万元 37 个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555 万元 2 个项目以及对年中的中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5890.392 万元 36 个项目实施更细化、更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的同编、同审、同批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绩效目标引领作用。

2.绩效评估决策更理性。一是遵循“先预事、后预钱”原则，把绩效评估作为必备条件，提高预算安排更科学。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继续对 2022 年新增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项目和常年持续重大政策实施事前绩效评估。2021 年 10 月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提前对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作出安排。在收集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重点对 14 个政府重点项目（政策）评估金额 5527.7 万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经评估，对 5 个项目 2096.26 万元予以支持、4 个项目 2231.24 万元予以部分支持，评减 563.44 万元，不予支持 1200.2 万元 5 个项目，合计评减 1763.64 万元，评减率 31.9%，真正从源头上控制预算安排。

3.运行监控进度更精准。一是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 2022 年所有项目全面运行“双监控”。7 月初对 1-6 月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进度以提示警示为主实行监控，发现“三公”经费进度缓慢，对全县 67 个部门和单位调整收回 69.07 万元。对 1-8 月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进度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实行全面监控，监控结果：

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偏离和缓慢的25863.12万元252个项目实施纠偏纠错和调整项目，处置收回 6697.29 万元，其余项目督促加快进度或正常实施，继续支持。二是县财政抽取10个项目 4446.61万元进行重点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绩效目标10个项目调整收回1448.64万元，调减率32.58%。

4.绩效评价力度更深入。2022年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深入拓展范围,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向纵深推进。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成立综合评价小组、明确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规范过程和工作时限，邀请专家库专家参与等举措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县财政局抽查复评情况。2022年全县一级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率达100%。县财政局抽取预算绩效评审专家库专家组成综合评价小组，重点对 3 个项目（含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7 个部门整体支出单位绩效自评进行抽查复评，复评金额达37738.07万元。针对复评情况，对部门和项目单位以及县财政局归口管理支出股室提出抽查复评建议意见，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重要依据。

二是县财政局重点对 5 个部门整体支出 2888.24 万元（县财政局综合评价组 3 个、第三方机构 2 个），对 8 个项目（政策）5764.12万元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提出的问题反馈各单位实施全面整改落实。对评价打分靠后的部门提出建议函，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重要依据。

三是县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对 2 个 1227.73 万元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和 13 个项目（政策）8409.1 万元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提出的问题反馈各单位实施全面整改落实，对评价打分靠后的部门提出建议函，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重要依据。

四是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照自评清单、依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的要求，部署开展全覆盖自评工作。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建设镇人民政府等 5 个部门，对涉及 7125.28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6711.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13.88 万元）的 24 个项目开展自评，填列《自评表》、出具自评报告，并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共同上报市局汇总。

五是印发《关于开展迎接 2022 年省级重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和工作双台账，市县联动、股室协作、部门配合，积极开展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专项工作。县财政局各股室通力协作，完成迎接工作的自查整改，并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乐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来马边县现场督导，促进全力做好迎检工作。县教育局和县残联 2 个选点部门对来马边县现场评价的省第三方选点评价小组积极提供工作场地和迎检资料，并做好沟通和后勤保障工作。现场评价期间，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到评价现场，与省第三方选点小组评价人员就检查评价进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督促相关部门根据选点评价

小组提出来的问题，立行立改，整改到位。通过省级重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和省选点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促进了财政资金的提质增效。

（四）绩效结果运用更充分、财政资金配置更优化。

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我局在绩效目标管理结果、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事中绩效监控结果和事后绩效评价结果等充分发挥结果应用，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1.绩效目标结果应用更全面。全覆盖会审部门上报绩效目标申报，不予支持淘汰 253 个项目 36140.35 万元，部分支持 106 个项目 10542 万元进行评审，评减 3943.12 万元，评减率 37.4%。县财政局重点对 1901.98 万元 6 个项目进行会审，2 个项目予以支持，4 个项目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评减 463.1 万元，评减率 24.34%。实现财政资源的优化配置。并将绩效目标评审结果向县政府报告。

2.绩效评估结果应用更有效。县财政局抽取 14 个项目 5527.7 万元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经评估，对 5 个项目 2096.26 万元予以支持、4 个项目 2231.24 万元予以部分支持，评减 563.44 万元,不予支持 1200.2 万元 5 个项目，合计评减 1763.64 万元，评减率 31.9%，真正从源头上控制预算安排。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向县政府报告。

3.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更完善。一是全覆盖运行“双监控”制度。7 月初对 1-6 月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进度监控调整

收回 69.07 万元; 对 1-8 月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进度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 25863.12 万元 252 个项目收回 6697.29 万元。二是县财政抽取 10 个项目 4446.61 万元进行重点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绩效目标 10 个项目调整收回 1448.64 万元，调减率 32.58%。通过警示督促、纠偏纠错、调整支出方向，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并将事中运行监控结果向县政府报告。

4.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有力。一是明确要求,全面整改。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管理、优化项目等问题反馈各单位进行全面整改，发放整改通知书 5 份，责令单位限期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向财政局相关股室发出建议函，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重要依据。**二是**考核约束，加强问责。2022 年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县财政局对考核资料的要求更细化、更完整、更准确，绩效质量高、结果运用强的考核标准，组织考评人员开展对全县 80 个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印发《关于 2022 年度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对 21 个优秀、37 个良等的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实施综合监督运用机制，将考核结果报县委目标办列入县级年终考核目标范围，报县人大、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和县政府督查室等，作为政务目标考评依据，县财政局作为增减预算安排、调整支出方向等重要参考。**三是**绩效评价持续扩大覆盖面，促进结果应用。2022 年省市县联动，加强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省级重点项目使用单位的专项绩效评价工作，促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

力和工作水平加快提升。

二、取得成效

（一）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2022 年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草拟《马边彝族自治县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意见》议题报经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全县贯彻执行。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及方法应用指引》以及《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实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的通知》，完善管理制度、促进预算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编制和应用、建立定期清理部门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及预算结余资金“三项”清理机制，2022 年共清理收回 385.89 万元存量资金，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二）管控执行力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控体系，紧紧围绕“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目标，细化强化全过程各环节绩效管理，创新管理做法。

（三）绩效意识不断提高。通过加强财政内部股室之间、财政部门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营造预算绩效管理良好环境，多形式、多途径借力，传递绩效意识，助推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作用，全县上下绩效意识得到不断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绩效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部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仍然一定程度存在。部分单位绩效管理职责不清，人员配置不到位，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门独自完成申报、自评的现象，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环节。

（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控质量不高，绩效评价深度不够。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性、专业性，编制不精准。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认识不足，在设立目标时缺乏较为清晰明确的目标，未对相应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监控覆盖的广度不足，财政资金虽然全部覆盖，但分层分类的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仍有待拓展。资金使用质量还有差距，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问题时有发生。

（三）绩效结果应用不够。各部门仍不同程度存在尚未压实绩效管理责任问题，绩效自评的得分普遍都偏高，自评质量低，对自评问题没有采取下一步的整改措施，未实现自评、自改的绩效结果应用。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改进举措

（一）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并对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监控和财政绩效评价。通过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实现层层监督。

（二）全面提升过程管控质量。一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积极探索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加强对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拓展预算绩效范畴、提升评价质量。把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拓展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加强绩效评价的专业性，提升评价质量。三是2022年12月印发《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开展定期梳理、评估、报告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的新举措，压实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促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三）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促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一是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手段，对绩效得分优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得分良中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评价得分差的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切实将绩效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三是以考核促管理。加强部门年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强化整改落实机制和综合监督运用机制。

（四）加强培训和宣传。一是充分利用网络传媒、各类会议，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为预算单位注入“绩效”理念，切实营造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良好氛围。二是督促各单位加强

内部培训，强化内部“绩效”理念和协作能力，促进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